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9〕2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煜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粉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梅州市煜华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市煜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粉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煜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工业园，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备案了《梅州市煜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2017 年 4 月 30 日开始厂房建设，目前厂房施工已基本结束。现建设单位利用已建厂房建设年产 1500 万片粉扑建设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共 2 栋建筑，其中 1 栋 5 层建筑，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；1 栋 4 层建筑，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。项目生产和销售粉扑，年产量 1500 万片。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。

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8-441427-26-02-836109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梅州市煜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片粉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1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责任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